

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導師制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07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22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9 年 04 月 21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0 年 06 月 15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2 年 07 月 17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9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9 年 03 月 25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0 年 05 月 19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

目的

為貫徹導師責任制度，弘揚導師制之精神，特依據『教師法第32條』及參酌本校現況訂定「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導師制實施辦法」（以下簡稱「本辦法」）。

第二條

導師遴選作業

- 一、 本校各系主任為當然主任導師，各班設班導師一人，分別由專任教師擔任之，原則上每學年遴聘一次。
- 二、 作業程序：
 - (一) 每學年開學前一個月，由各系進行初選。
 - (二) 召開遴選小組審查會議確認導師人選。
 - (三) 遴選小組由教務長、註冊課務組長、學務長、學生輔導中心主任、各系主任組成，校長為召集人並擔任會議主席。
- 三、 遴選原則：
 - (一) 新生班級導師應優先遴選擔任班級課程之專業任課教師或通識教師。
 - (二) 非新生班級之導師，若無該班課程，得以連貫輔導班級續任之。
 - (三) 擔任行政職務教師以擔任進修部導師為原則，如有特殊事由，經遴選會議議決核准者不在此限。
 - (四) 各系遴聘作業時，得視實際需要安排教師擔任兩個班級(或以上)之導師，但以同系為原則。

第三條

導師之職責

- 一、 主任導師之職責：
 - (一) 領導所屬班導師，執行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。
 - (二) 召集並主持系導師會議(每學期至少舉行一次)。
 - (三) 協助所屬班導師解決共同問題。
 - (四) 期末進行所屬班導師之考評。
 - (五) 出席學生事務會議及學生輔導相關會議。
 - (六) 協同處理各系學生之偶發事件。
- 二、 班導師之職責：
 - (一) 了解學生學業、生活和家庭狀況。
 - (二) 協助或參與校園學生自我傷害初級預防工作。
 - (三) 指導學生參與活動。
 - (四) 協助學生解決困難。
 - (五) 協助學校推動重點事務。
 - (六) 關心學生日常生活行為。
 - (七) 偕同學務人員處理學生意外事件，並適時通知學生家長。

- (八) 出席校導師會議與系導師會議。
- (九) 參加導師或教師輔導知能研習。
- (十) 出席及指導班會活動。
- (十一) 評定學生操性成績。
- (十二) 協助課業輔導事項。
- (十三) 填送學生相關資料與登錄輔導紀錄。
- (十四) 與學生個別晤談，每學期至少一次。
- (十五) 參與其他輔導工作。

第四條 導師指導學生之原則

一、指導方式：

- (一) 以通訊、面談或家訪等方式，對學生實施相關輔導。
- (二) 舉行各項集體活動：例如，旅行、參觀、訪問、交誼會、討論會等。
- (三) 導師得指揮該班班級幹部，協助辦理及聯絡集體活動等事宜。
- (四) 學生舉行集體活動時，導師必須親自出席指導，倘因故不克出席，則延期舉行或請主任導師或其他導師代表出席指導。
- (五) 學生對學校有所建議，若屬合理者，導師應轉達相關行政單位彙辦，若屬不合理或資訊錯誤者，應由導師予以開導與糾正。

二、導師指導學生日常生活言行，需遵照教育部頒訂之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」，並參照本校學務相關規定，若導師發現學生有特殊問題或重大過失時，需立即與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或學生輔導中心密切聯繫，並協同處理。

三、導師評定學生操行成績，需依照本校「學生操行成績考查辦法」之規定辦理。

第五條 導師會議

一、本校導師會議分為全校導師會議及系導師會議，導師會議之執掌說明如下：

- (一) 討論教育主管機關或學校行政單位指示有關班級學生學輔事項。
- (二) 規劃團體生活輔導、團體活動及個別生活指導等事項。
- (三) 研討學務處各單位有關班級活動或學輔事項之意見。
- (四) 交換班級學輔工作經驗，並提供建議。

二、全校導師會議

導師會議由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系主任導師、學務處各組組長、全校導師、暨學輔相關人員組成之。會議以學務長為主席，校長列席指導。每學期開會二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三、系導師會議

各系應設置系導師會議，會議視需要召開，每學期至少乙次，得與系務會議合併召開；由系主任導師擔任主席，系班導師參加，討論各系學生生活與課業輔導事項。

第六條 導師費

每學期支給導師費乙次，一學年共支給兩次；以每學期第10週班級註冊人數為計算基準，日間部導師輔導費100元/學生，進修部導師輔導費50元/學生；每學期第10週之次月為導師費支給月份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